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2 年 4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呼籲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入境應主動申報，以免受罰

本關表示，自 111 年邊境逐步開放，來臺旅客人數亦日益增加，該關特別呼籲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入境時，應主動擇紅線檯向海關申報。

本關提醒，肉製品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5 條應施檢疫物品，入境時應主動申請檢疫，未檢附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或未經檢疫合格者，不得攜帶入境；旅客攜帶未經檢疫之活動物及其產製品入境，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之規定處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如係自最近 3 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攜入豬肉產品，初次違規，裁處 20 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則加重罰鍰 100 萬元。此外，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攜入家禽產品，初次違規，裁處 3 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加重罰鍰 30 萬元，第 3 次違規則加重罰鍰 100 萬元。

本關另說明，植物產品部分，屬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應施檢疫物品，亦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未檢附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或未經檢疫合格者，不得攜帶入境；旅客攜帶未經檢疫之植物及其產製品入境，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處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為阻絕動、植物傳染病於關口，本關將持續加強與防疫檢疫機關合作，也歡迎各界踴躍提供檢舉走私情資(檢舉專線：0800-038265、非上班時段：03-3982308)，俾杜絕未經主管機關檢疫之動植物產品進口。相關規定可至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或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檢疫局網站查詢。

◎行政院核定「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6 條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海關據以配合邊境管理進口「加熱菸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及「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等貨物之通關執行事宜宣導

- 一、定義菸害防制法涉進口「加熱菸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及「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之相關規定。
- 二、貿易局公告「加熱菸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及「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進口人進口該等貨物，無論輸入方式為一般進口、快遞、郵包、入境旅客攜帶隨身或不隨身行李物品，均應符合該等貨物之輸入規定，始得進口。
- 三、個人進口加熱菸或入境旅客行李物品中之加熱菸均無輸入規定「463」進口少量供自用菸免證之適用。

再者，加熱式菸品係屬菸害防制法授權衛生福利部得公告指定為「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該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之菸品，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審查核定通過後，始允許其開始或繼續製造、輸入、販售；使用指定菸品時必要之組合元件，也必須併同送審；類菸品為「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



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全面禁止輸入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一如何向海關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一相關網址：關務署官網[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常見問答

- 一、書面申請(包含傳真申請)：申請表格可向各關索取或逕由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下載。
- 二、言詞申請(包含電話申請、現場臨櫃申請)。
- 三、網際網路申請：可由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中「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項下「線上申辦」連結至申請網頁，並依照網頁指示操作。

保稅業務宣導

◎活動通知 一112 年度第 1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法令宣導

- 一、本關訂於本(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舉辦112年度第1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法令宣導，請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次座談會採「線上報名」，請於本年5月19日前逕至本關網站右方互動專區之「線上報名」辦理報名(<https://taipei.customs.gov.tw>)。
- 三、如有提案請於本年5月19日前填寫提案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關業務二組(電子郵件信箱：cabonding@customs.gov.tw)，俾利彙整資料。

◎保稅工廠之保稅貨物進出廠(倉)請依規定之期限內登列相關帳冊

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18條規定：「保稅物品進出廠(倉)，應於進出廠(倉)之翌日起二日內登列有關帳冊。但自國外進口保稅物品，應於海關驗放之翌日起一週內登帳。」違者可依同辦法第52條第7款轉據關稅法第89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保稅工廠1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經財政部112年4月20日台財關字第1121009112號令修正發布

該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二名以上之專責人員(含一名主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海關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稽核；專責人員名單應於每年一月底前送海關備查，如有異動時，應自其異動之翌日起七日內向海關報備。」違者可依同辦法第14條第1款轉據關稅法第89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受託加工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區外廠商得以其原料或半製品委託園區事業加工，但課稅區廠商委託時，以向主管機關辦妥公司或商業組織登記者為限。園區事業受託加工，須添加保稅原料者，於加工品出區前，應造具產品單位用量清表，及加註受託加工案件字樣送海關備查，並繕具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海關於審核報單時，得要求提供委託加工證明文件。加工品出區，得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請園區事業依規定辦理上開業務，以免違規。



◎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

財政部關務署於本(112)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以下事項請港區業者配合辦理：

- 一、作業規定第 8 點為與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用語一致，爰將第一款「查核」修正為「查核(驗)」。
- 二、作業規定第 10 點配合財政部關務署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二節項目三、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帳務處理，增訂進儲之菸酒須獨立設置帳務與一般營運貨物帳區分管理，並設專區儲放，設置明顯標誌，以資識別，爰於第八款增列菸酒專帳、專區帳務處理查核事項。
- 三、作業規定第 11 點配合交通部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關稅法規範之保稅運貨工具納入自由港區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爰於第十一款增列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貨物控管查核事項。

◎保稅工廠原料帳開帳時點

按「……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關稅法第 59 條第 1 項)」，闡明用於製造或加工外銷品之原料才可免徵關稅；又保稅工廠係以產品用料清表(BOM 表)，列明用於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之原料，故應於向海關備查之 BOM 表生效後，始得開設該原料之保稅原料帳。

◎通關文件具名與用印事宜

重申：廠商如遇公司(分公司或分廠)之負責人(代表人)異動，於遞送海關通關文件正本(如委任書、申請書、切結書、說明書…等)時，請即時更新原具名與印鑑章(如有留存報關業者備用文件，亦請一併更新)。

廉政倫理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蔡○○自民國 84 年起擔任澎湖縣政府專業臨時人員，負責承辦澎湖縣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改善合格證明之審查作業，徐○○則係某室內裝修企業行之負責人，亦為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聘任之專業檢查人員，徐○○受理澎湖縣業者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業務，為使不符相關建築法規規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得以順利完成申報，自 108 年間起多次交付新臺幣(下同)1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之賄款予蔡○○，不法所得合計 10 萬 5,000 元。

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嫌，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註銷亞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173751 號

主 旨：公告註銷亞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 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註銷采科聯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175511 號

主 旨：公告註銷采科聯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 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高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17803 號

主 旨：公告高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 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26003519 號

主 旨：「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08211 號令修正發布。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26003520 號

主 旨：「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業經本署 112 年 4 月 12 日台關稽字第 1121004756 號令修正發布。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26003522 號

主 旨：「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經財政部 112 年 4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09112 號令修正發布。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